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12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,实际参加监事5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三季度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年10月25日